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高尚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相关事项尚在调查中，无法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高尚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慧女士担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高尚先先生、熊慧女士、张利宁女士、余星亮先生、柯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尚先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张利宁女士、姜广策先生、高尚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利宁女士担任召集人；

选举余星亮先生、姜广策先生、张利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星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姜广策先生、余星亮先生、高尚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广策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熊慧女士为总经理，聘任张成俐女士、谢立群女士和周海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王春娟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指定副总经理周海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居阔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7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55,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55,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74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相关事项尚在调查中，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31,736	99.8647	24,026	0.135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柯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92,884	96.8299	是
2.02	《关于选举高尚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92,883	96.8299	是
2.03	《关于选举高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92,883	96.8299	是
2.04	《关于选举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92,883	96.8299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彦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22,883	96.4356	是
2.06	《关于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22,883	96.435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余星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22,883	96.4356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利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22,883	96.4356	是
3.03	《关于选举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22,883	96.435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肖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37,883	96.52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30,616	96.3299	24,026	3.6701		
2.01	《关于选举柯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64	14.0174				
2.02	《关于选举高尚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63	14.0173				
2.03	《关于选举高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63	14.0173				
2.04	《关于选举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63	14.0173				
2.05	《关于选举孙彦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63	3.3244				
2.06	《关于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63	3.3244				
3.01	《关于选举余星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63	3.3244				
3.02	《关于选举张利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63	3.3244				
3.03	《关于选举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63	3.32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林美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人与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尚先先生、熊慧女士、高泽先生、柯中和先生、孙彦波女士、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星亮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利宁女士、姜广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熊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广策先生（召集人）、余星亮先生、高尚先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星亮先生（召集人）、姜广策先生、张利宁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利宁女士（召集人）、姜广策先生、高尚先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尚先先生（召集人）、熊慧女士、张利宁女士、余星亮先生、柯中和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余星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肖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云航先生、黄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睿昂基因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云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熊慧女士；由于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总经理职责由高尚先先生代为履行。

（二）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谢立群女士、周海红女士；

（三）财务负责人：王春娟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代行）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周海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海红女士已承诺参加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熊慧女士、高尚先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张成俐女士、谢立群女士、周海红女士、王春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居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居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居阔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袁学伟先生和赵贵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担任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公司对袁学伟先生、赵贵英女士、李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282601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1、张成俐女士简历

张成俐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至1990年在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任职，1990年至2001年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局任医政专员，2001年至2016年在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职，2020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俐女士直接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谢立群女士简历

谢立群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精细化工研究院研发人员，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注册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睿昂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群女士直接持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海红女士简历

周海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女士曾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晋西集团任技术员、英文翻译岗位工作，后曾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科科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晋西车轴香港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周女士曾任山西绪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春娟女士简历

王春娟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王女士曾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3年3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居阔先生简历

居阔先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证、证券分析师资格证。2022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李云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云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5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2月6日下午5: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34850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丁思茗、张及业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并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该制度的管理范围内，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董事会已专项讨论并追认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行为和决策权限实施进一步约束与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完成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董事会的组建，委派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担任董事，增强决策制衡机制。

（4）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公司上述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兴华自2022年起连续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提前与中兴华沟通不再续聘事项，未收到其针对该事宜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是创立于1997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450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46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5万元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2,367.71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4,815.28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62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2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瑞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楼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IPO等审计相关经验，曾经负责和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令龙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曾参与多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范小虎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楼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令龙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范小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根据中注协印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等要求，中瑞诚详细制定了相关规范，包括对财务利益、业务关系、收费安排及近亲关系的规定。基本内容包括：不购买或拥有上市客户的股票；不能与客户有其他的财务利益安排，如借贷、合作投资等。以上要求除了审计人员外，其配偶及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财务上不独立于审计人员的个人，均遵守这些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2024年度，中瑞诚的审计费用将参照2023年度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中兴华，其自2022年起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的独立判断，但是对于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提前与中兴华沟通不再续聘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其针对该事宜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中瑞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专业能力与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瑞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8,9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7.23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4.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需求等，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股票名称：盛剑科技，股票代码：603324）。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已就"公司与幻方量化在金融语料库方面存在合作关系的市场传闻"展开内部调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幻方量化尚未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期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对方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20%股权。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已于日前完成了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已变更为3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